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召开《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 2021-2023 年规划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专家论证会的通知

各位专家组成员，本局市场科、法规科：

为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可行性，我局拟召开《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 2021-2023 年规划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专家论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市住建局四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1. 专家组全体成员（详见名单）。

2. 市场科、法规科有关业务负责人，并请市场科、法规科各派 1 人做好会议记录。

请有关专家及科室业务负责人安排好工作，准时出席，并于 10 月 22 日下午下班前与建筑市场监管科确认参会，电话：8838773。

三、会议议题

1. 按我市现行的建筑经济总量预测,《实施意见》的发展目标能否达到,主要存在什么困难?

2. 《实施意见》的扶持政策第二条第一款提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时,应当将投标人在云浮市的信用评价评级进行适度量化加分。云浮市年度诚信信用评价 3A 级的企业加 6-8 分, 2A 级企业加 3-5 分, A 级企业加 1-2 分(含本数)”是否可行,有什么措施可促使招标人去落实该条款?

3. 《实施意见》的扶持政策第二条第三款提出“对于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上年度在云浮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业企业”,除了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绿色通道优先加快办理,还有什么可行性的措施?

4. 《实施意见》的扶持政策第三条一共提出八款的量化加分措施是否可行,如何量化加分会更加合理?

5. 《实施意见》是否能惠及大部分本地企业的利益,从本方案中得到实惠,从而增强企业的活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本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6. 《实施意见》是否会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第十二条(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第十三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

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和第二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规定？

7. 《实施意见》是否会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所列的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和条件？

特此通知。

附件：1. 专家组人员名单

2. 《关于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做强做大 2021-2023 年规划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专家组人员名单

1. 张星源，建筑管理高级工程师
2. 伍颖莉，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3. 陈兴斌，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4. 卢洁霞，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5. 陈淑杏，建筑工程师
6. 李海斌，二级注册建造师，土建工程师
7. 叶树英，一级注册建造师，电气工程师
8. 李成达，工程造价工程师
9. 吴宏锦，风景园林工程师